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并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，规定实施步骤，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。

在禁燃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；现有燃烧煤炭、重油、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。